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澄清公告

本集團宣佈，在招股章程內，就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第四大供應商的控股公司擁有的權益方面，出現了無意的遺漏。

於2015年1月29日轉換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後，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成為股東，而彼等亦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第四大供應商的控股公司藍天威力的股東。

於招股章程日期，鄭明傑先生擁有藍天威力12.91%股本的權益(包括藍天威力的12.38%股份及藍天威力的0.53%購股權權益)，而黃文軒先生持有藍天威力的已發行股份1.92%。

除本澄清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載於招股章程的所有詳細資料一概維持不變。董事認為下列澄清對配售而言並不重大；及(i)並非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改變；或(ii)並無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招股章程內，因此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4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本公告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的所有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備悉，在招股章程內，就上市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第四大供應商的控股公司擁有的權益方面，出現了無意的遺漏。於2015年1月29日轉換上市前可換股債券後，譽勁(由鄭明傑先生全資擁有)及黃文軒先生已成為股東，而彼等緊隨上市後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2%。於招股章程日期，鄭明傑先生擁有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藍天威力」，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12.91%股本的權益(包括藍天威力的12.38%股份及藍天威力的0.53%購股

權權益)，而黃文軒先生持有藍天威力的已發行股份的1.92%。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第四大供應商（「印刷商」）於往績期間為藍天威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仍為藍天威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第136頁提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句陳述應理解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鄭明傑先生及黃文軒先生持有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分別12.91%權益（包括12.38%股份及0.53%購股權權益）及1.92%已發行股份，而該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第四大供應商的控股公司。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緊隨配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招股章程第86頁第三段提述：「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勁及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而彼等各自亦為獨立第三方。」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句陳述應理解為：「除鄭明傑先生及黃文軒先生於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誠如本招股章程第136頁「業務」一節「供應商」分節所披露，該公司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第四大供應商的控股公司）的權益外，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譽勁及上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而彼等各自亦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載於招股章程的所有詳細資料一概維持不變。該等無意的遺漏本身並不會導致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陳述及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或有所誤導，亦不會對投資者判斷本集團的業務、財務及經營狀況或本集團是否適合上市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澄清對配售及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原因是鄭明傑先生及黃文軒先生於藍天威力的權益並不影響印刷商的獨立第三方身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印刷商支付的印刷費分別為0港元、0港元、約17,000港元及7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分別為零、零、約0.9%及5.0%，金額微不足道；及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影響甚微。董事認為上述澄清(i)並非影響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的重大改變；或(ii)並無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招股章程內，因此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4條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執行董事：

關信強  
葉子霖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  
曾浩嘉  
余俊敏

香港，2015年2月5日

本公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及(iii)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就本公告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oceanmediahk.com>)登載及保留。